真理大學法律學系進學班 101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年　月　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(101)					第二學年(102)					第三學年(103)					第四學年(104)				
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 上	時數 下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 上	時數 下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 上	時數 下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時數 上	時數 下
外國語文--英語語訓	校必	4	2	2	外國語文--英語讀本	校必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0
資訊素養	校必	4	2	2	本國語文	校必	2	2	0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法律倫理	校必	2	2	0
體育(一)	校必	1	2	0	體育(三)	校必	1	2	0	民事訴訟法	專必	6	3	3	法律英文	專必	4	2	2
體育(二)	校必	1	0	2	體育(四)	校必	1	0	2	刑事訴訟法	專必	4	2	2	國際私法	專必	2	2	0
台灣發展史	通必	2	0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行政法	專必	4	2	2	行政訴訟法	專必	2	2	0
民主與人權	通必	2	2	0	自然科學概論	通必	2	0	2	民法債編各論	專必	3	3	0	公平交易法	專必	2	2	0
民法總則	專必	4	2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保險法	專必	2	2	0	商標專利法	專必	2	2	0
刑法總則	專必	4	2	2	民法債編總論	專必	4	2	2	民法親屬	專必	2	2	0	刑法案例解析	專必	2	2	0
憲法	專必	4	2	2	民法物權	專必	4	2	2	民法繼承	專必	2	0	2	金融法規概論	專必	2	2	0
法學緒論	專必	2	2	0	刑法分則	專必	4	2	2	海商法	專必	2	0	2	強制執行法	專必	2	0	2
著作權法	專必	2	0	2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專必	3	3	0	票據法	專必	2	0	2	消費者保護法及消債條例	專必	2	0	2
法院組織法	專必	2	0	2	國際貿易法	專必	2	0	2						證券交易法	專必	2	0	2
															租稅法	專必	2	0	2
															民法案例解析	專必	2	0	2
															土地法	專必	2	0	2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0	6	6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8	6	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2	2	0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2	2	0
通識必修合計		4	2	2	通識必修合計		2	0	2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8	8	10	專業必修合計		17	9	8	專業必修合計		27	14	13	專業必修合計		28	14	14
專業選修合計		0	0	0	專業選修合計		0	0	0	專業選修合計		0	0	0	專業選修合計		0	0	0
總計		32	16	18	總計		35	19	18	總計		35	18	17	總計		32	18	14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、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0 學分。

(1)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

(2)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；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，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
(3)通識課程 14 學分：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包括：「台灣發展史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民主與人權」) + 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計 4 科目，其中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至少各 1 科目)。

2. 畢業生授予法學士學位。

3.若有問題請洽法律學系辦分機 8501，通識課程問題請洽詢通識分機 5601。